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数量（批/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质保期（年）
01	免疫流水线	20.00	1	否	6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民航总医院核医学免疫流水线及配套试剂采购。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1.2 交货地点：民航总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

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货物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运费。

投标人所投货物（如有）中如有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货物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厂家承诺提供不少于六年质保。

六年质保指：经医院或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之日起的六年之内为质保。在

质保内，任何由于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由厂家提供免费维修。

2.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随时解答问题，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保修服务，保证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

3.厂家不得加入维修密匙或免费提供。

4.厂家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5. 保险（如适用）

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有有关规定执行。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次招标采购的是民航总医院核医学免疫流水线及配套试剂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并加盖公章。

★1.2.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3.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

可证（压力容器）。

★1.2.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未提供按未应答处理，并根据招标文件评分表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2.2.1.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2.1.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套投标货物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如有）、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2.1.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

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费用中，投标人不得另行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2.2.1.4.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2.2.1.5.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2.2.1.6.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内完成备品备件的维修更换。如果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投标人须提供备用机，直至仪器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2.2.1.7.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承担运费。

2.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2.2.2.1.具体实施期限及质量保证期限要求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进行疑难问题解答，对数据分析结果和相关软件产品进行使用指导，并通过技术人员上门、往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解答用户在使用中碰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2.2.2.2.响应时间要求：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内完成备品备件的维修更换。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供备用机。

2.2.2.3.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供应商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供应商或制造商需要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

章。

#2.2.2.4.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保证所提供的备件不得涨价。质保期后至设备报废期内保证有维修备件。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2 执行《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2.3.3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的相关规定，接受供应商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

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4.2.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4.3.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须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格式要求，标明项目编号、包编号、货物名称、产品型号和具体指标。

2.4.4.投标所用的产品样本应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等。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板图（如有）等都应清晰。

2.4.5.供应商除须填写招标文件给出格式的文件作为投标的一部分外，还应提供或编写必要的说明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等，作为对本章相关内容的技术响应。

2.4.6.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2.4.7.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供应商投标时

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要求的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等。

3. 验收标准

3.1. 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3.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记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3. 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4. 其他要求（如有）

详见第二部分

总医院核医学免疫流水线及配套试剂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全自动免疫分析流水线技术规格
一	样本管理
#1.1	批量上样量≥600 管，可连续进样
1.2	样本进样出样处理能力≥700 管/小时，在同一位置管理进出样
1.3	≥2 种管理急诊样本，包括样本管理器区域以及分析仪平台
1.4	样本管理器具备急诊样本插入功能。
1.5	样本管理器具有分类功能，可同时分类分拣线上线下样本。
二	在线式离心模块
2.1	单台离心机每次可容纳≥80 个样本
▲2.2	单台处理速度≥550 样本/小时
2.3	离心温度-20～40℃可调
三	血清检测
3.1	处理能力≥600 管/小时
3.2	血清余量检测，能识别血清余量不足的样本
3.3	能识别血清指数疑似异常的样本并在工单上显示
3.4	试管状态识别，判断是否去盖、离心，自动纠正异常样本的样本路径
3.5	可查看图形结果，以便人工纠正
▲3.6	管盖回收仓容量≥2000，具备紫外消杀功能
四	化学发光检测模块
▲4.1	单模块检测速度≥400 测试/小时，总检测速度≥800 测试/小时，支持多模块连接，可连接模块≥3
#4.2	一次性 tip 头及反应杯
#4.3	最快首个结果时间≤15 分钟
4.4	单模块试剂位≥40 个，总试剂位≥80 个，单模块同时可测免疫项目≥40 项
4.5	具有自动冲洗、自动稀释功能及自动再检功能，探针具有防撞保护功能、防堵功能
4.6	样本液面检测、凝块检测、气泡检测以及样本量不足检测
4.7	可在运行中不停机装载卸载试剂耗材
#4.8	具备独立的定标、质控品位，可实现自动定标、质控，节约成本的同时提升实验室自动化程度
五	场地要求
▲5.1	因场地限制原因需满足可在实验室 8m*2.5m 空间内实现设备安装、使用
六	检测项目需求
6.1	涵盖肿瘤标志物、甲状腺功能、性激素等项目
序号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技术规格
	同场景使用需求
一	免疫分析仪
#7.1	数量≥2 台

序号	全自动免疫分析流水线技术规格
7.2	免疫分析单机速度≥400 测试/小时，总检测速度≥800 测试/小时
▲7.3	磁分离组件:具有磁分离清洗功能≥3 阶
7.4	操作：具备自动稀释功能；外置条码扫码枪，支持多种条形码读码方式
#7.5	适用样本类型：血清、血浆
序号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技术规格
	同场景使用需求
—	免疫分析仪
#7.1	数量≥1 台
7.2	免疫分析总速度≥200 测试/小时
7.3	携带污染率：≤0.2ppm
▲7.4	可开展 PGⅠ、PGⅡ、G-17、VEGF 项目检测
7.5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全血、尿液

总医院核医学免疫流水线及配套试剂